

立法會 CB(2)1127/18-19(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27/18-19(20)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議員：

就《國歌條例草案》提出書面問題

閣下於3月18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濫用主席權力，自行就議員提問設限，表明在3月22日經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問題，將不再受理。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1.13段，訂明：「如主席在處理某事項時沒有相關條文規定或慣例可循，主席應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採取甚麼行動。」另外，第1.14段載明：「主席應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並應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若委員意見分歧，主席應讓他們各方有同等機會表達意見。」

閣下於決定限制議員的提問權利時，既無先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又不尊重慣例，同時未有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閣下的作為，明顯違反委員會主席手冊賦予閣下的權力，既不公正，私心作祟，枉為主席。

過去，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從未在草案審議階段時為書面問題設立限制，閣下這次決定，並無先例，後果是削弱議會審議法案的權力，亦削弱公眾監督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權力。因此，我們嚴厲譴責閣下主持會議的手法。

我們完全不認同閣下為書面問題提出限制。然而，我們認為以下書面問題需要經委員會提交作答，以讓公眾知悉當局在草擬法案時的考慮要點，以下是有關問題。

- 一. 就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政府回覆的第 2-4 段中，委員問的是《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肅立及致敬的條文，而政府則指沒有備存 1997 年時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資料，這是當局的缺失，既然有先例可循，當局會否考慮參照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做法，不納入肅立致敬的條文於《國歌條例草案》中，令法例趨於一致？
- 二. 就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的附件，《國歌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為 3 年，這比多數國家嚴苛，當局有否考慮修訂《國歌條例草案》，將監禁年期降低？並同時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將罪行的監禁年期降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弁言內說明一切個人和組織應當尊重國歌。過往有否類似先例在弁言內將這些法律責任加於個人和組織上？若有，法例的名稱為何？
- 四. 刪除弁言會否影響日後法例的執行？若然，詳情為何？
- 五. 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政府的回覆第 6 段中指出：「在宣誓儀式中參與奏唱國歌環節是應有之義。」“應有之義”的含義並不明確，可否進一步解釋？當局可否澄清，不參與可能不符應有之義，但不參與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行為？
- 六. 如果有準立法會議員不參與宣誓儀式中的奏唱國歌環節，會否構成未完成宣誓的所有程序，甚至被視為「拒絕宣誓」而不能成功就任立法會議員？
- 七. 政府曾表示侮辱的行為要每個個案來考慮。就立法會 CB(2)995/18-19(01)號文件，政府回覆的第 9 段中表示如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公開、故意作出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便有可能觸犯《條例草案》第 7 條。

雖然當局在立法會 CB(2)893/18-19(02)號文件中第 13 段指出：「在附表 3 的場合不歌唱國歌，並不自動等同侮辱國歌。」然而，如果有立法會議員參與了宣誓儀式，雖然不跟唱國歌或不自動等同侮辱國歌，但當局是否認為這不

符合《條例草案》第 4(2)(b) 所指的禮儀？

八. 一旦通過《國歌條例草案》，除了警方外，會否有其他部門執行該條法例？若有，請列出執法部門名稱。

九. 通過《國歌條例草案》後，當局有否預計需要增加相關的執法人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十. 當局會否在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中派駐執法人員，以監察運動場內所有人(包括運動員、場內工作人員及公眾)在奏唱國歌時的行為？若會，監察是否包括現場攝錄場內所有人的行為？

十一. 一旦通過《國歌條例草案》，會否指派執法部門監視網絡上是否有任何違反法例的發佈？若會，詳情為何？牽涉的執法部門的名稱又為何？

十二. 《條例草案》第 9 條列明教育局局長須就國歌事宜向中小學發生指示，卻沒有載述受指示一方不受指示時的法律後果。除了此條草案外，現行法例中，是否有類似須要發出指示而沒有法律後果的條文？若果沒有，是否與現行草擬法例的慣例不符？原因為何？

十三. 當局在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中第 21 段指出：「《條例草案》第 9 條沒有罰則。如果學校不遵守教育局局長就《國歌條例》發出的指示，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要求學校作出改善。」如果有學校遲遲沒有改善以達到教育局局長的指示，該學校會否受處分？若然，最嚴重的處分為何？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涂謹申 黃碧雲

尹兆堅 林卓廷 許智峯

鄺俊宇

2019 年 3 月 22 日

副本送：《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副主席及其他委員